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謝筑安
電話：03-9255761#27
電子信箱：juanhsieh1986@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1140037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420000A_1140037929_ATTACH1.pdf、
376420000A_1140037929_ATTACH2.pdf)

主旨：本縣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一案，請貴校公告周知，並協助相關申
請資料上傳等事宜，餘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及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
規定辦理。
- 二、請貴校轉知有意申請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之家長或學生務必於114年4月1日至
114年4月30日逕至「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作業系統」(網址：[https://ylns.
ilc.edu.tw/](https://ylns.ilc.edu.tw/))完成線上註冊及申請程序。
- 三、申請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應於「宜蘭縣高級中等
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作業系統」註冊
帳號及線上申請，並於線上填妥個人資料後列印申請表、
學生及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表(高中階段與學校合作

教學行政處 114/03/14



者，請填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與學校合作意向書)、錄影(音)授權書及教學人員任教同意書送至設籍學校，請設籍學校務必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並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分別掃描為PDF電子檔後逐一上傳該系統，並完成學校端初審作業程序。

四、旨案申請表格檔案業已公告於「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作業系統」

(<https://ylns.ilc.edu.tw/>)。

五、如有相關提問，請逕洽本縣偏遠地區教育及實驗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謝小姐，聯絡電話03-9255761分機27。

六、檢附本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資料一覽表及系統學校端操作手冊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